

臺北市政府 89.12.30. 府訴字第八九一一六〇六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五六一〇〇〇號違建拆除通知單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於本市大安區○○街○○號○○樓後側，以鐵架、鐵皮等材料，增建高約二·七公尺，面積約六平方公尺之違建，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五三二四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前自行改善或檢送資料，逾期將逕依規定查報拆除。期限屆滿後訴願人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五六一〇〇〇號違建拆除通知單查報拆除。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貳規定：「……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

），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三）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七十六年遷入○○街○○號○○樓，迄今屋齡已達三十餘年，原有的後陽臺雨棚和鐵架早已破舊不堪，逢雨必漏，基於安全考量及治安問題，只好在舊有範圍內加以修繕、補強、修建之，並非違規增建，卷附系爭房屋各住戶及本里里長之簽名，可證明本件係為舊房屋修建。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經原處分機關許可並發給建造執照，即於事實欄所敘地點，以鐵架、鐵皮等材料，擅自增建高約二·七公尺，面積約六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勘查認定係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增建之新違建，有現場照片乙幀及違建拆除通知單附卷可稽，本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按本市目前違建處理情形，凡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已完成之違建，固得依序列入分類分期處理。然如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新違章建築，則予以勒令停工拆除，並收取代為拆除之費用。縱如訴願人所稱後陽臺雨棚和鐵架破舊不堪，需作修繕補強，亦僅能於原有使用範圍內修繕補強，惟本件新搭蓋鐵架、鐵皮，足證已有增建之行為，訴願人既未經核准即擅自搭蓋，自屬違章建築。則原處分機關對該系爭增建之構造物，以新違建查報，並通知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